

证券代码：002889

证券简称：东方嘉盛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股本由269,762,480股增加至377,667,47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9,762,480元增加至377,667,472元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精简管理流程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，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能。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设监事会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